

伊莱克斯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

请注意，以下是原英文版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的翻译。本翻译版本仅为提供信息之用。如果存在差异，则以原英文版为主。

1. 目的

伊莱克斯长久以来一直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关心我们周围的环境以及内部员工和人员。

这些工作的重要基础是“集团工作场所政策”和“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它们规定了在所有国家/地区——在我们运营的任何地方可接受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劳工和人权最低标准。它们以国际承认的条约和协议为基础，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国际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2. 伊莱克斯政策声明

伊莱克斯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雇主和良好的企业公民，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将为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做出贡献。我们在进行采购、生产、分销和产品销售等所有活动时必须尊重和考虑人权、人类安全与健康以及环境。

本承诺包括尊重和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与权利的宣言”规定的劳工权利，以及尊重和支持“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更广泛人权。

在我们所有的运营以及参加的活动中，我们努力将可持续地不断改善作为核心任务。

“伊莱克斯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下称为“标准”）和“工作场所指令”（下称为“指令”）反映了我们成为良好企业公民并满足利益相关者期望的抱负。

3. 范围和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伊莱克斯集团的所有供应商，相关各方必须遵守。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我们自己的运营，“伊莱克斯工作场所政策”对其有详细说明。“工作场所政策”的任何变化必然导致“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的相应变化。

实施并确保遵守本“标准”是供应商管理层的职责。该职责也包括对供应商自身员工的定期培训。供应商的员工有责任依据本“标准”要求行事。

伊莱克斯有责任将“标准”的要求纳入商业关系条款中，告知并就“标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培训，同时也监督“标准”的遵守情况。

4. 定义

“伊莱克斯集团工作场所指令”阐述并详细说明了“伊莱克斯集团工作场所政策”和“供应商工作场所”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替代此前的“伊莱克斯工作场所行为规范”。

5. 对供应商的要求

5.1 法律与规定

伊莱克斯集团的所有供应商在其运营所在的国家/地区，应当全面遵守适于其业务和雇佣的相关法律与法规。

5.2 供应商

供应商有责任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标准”和“指令”的相关条款。根据要求，伊莱克斯供应商应当能告知伊莱克斯它们使用哪些供应商，同时能证明它们已收到和了解“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将确保供给伊莱克斯的产品、零部件的材料采购不直接或间接地助长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权侵害。

5.3 腐败、贿赂和商业道德

伊莱克斯集团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或不道德商业行为。所有的伊莱克斯供应商及其员工应当避免提供、给予、要求或收到贿赂或任何其他不当利益。

5.4 童工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除非当地法律规定了更高年龄限制，否则不应雇佣小于义务教育结束年龄或小于 15 岁的任何人。

对于经批准的未成年人而言，管理层有责任依据可适用的当地法律，提供与年龄相当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工资。

如果在生产伊莱克斯产品或零件的地方，或者提供伊莱克斯运营相关的服务的地方发现有儿童在工作，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应最有益于孩子；并必须采取维护或改善儿童社会处境的一切补救措施。

5.5 强迫劳动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非自愿劳动或劳工贩卖。包括契约劳动、抵债劳动和未经批准的监狱劳役以及违背个人意愿或选择的其他工作形式。

5.6 安全措施

为了全面尊重人权和现行法规，必须始终执行安全保护措施。必须尽量避免实行强制。

5.7 健康与安全

应当为所有供应商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在可行情况下，至少应提供可适用的当地法律要求的安全与健康居住设施。各单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预防并管理潜在的工作场所事故和疾病。

5.8 非歧视

伊莱克斯集团承认并尊重多元性和文化差异。在任何招聘决定中，应当严格依据其能力和资质对待所有的供应商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雇佣、晋升、薪酬、福利、培训、裁员和解雇。

5.9 骚扰和虐待

任何供应商员工均不应受到身体、性、心理或言语骚扰、恐吓或虐待。

5.10 纪律处分和申诉

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确保公平人道地对待员工。不应体罚任何供应商员工。应当实施渐进式纪律处分。集团鼓励并希望供应商员工报告相关疑虑和疑似违反本标准的行为，同时保证不会有任何报复或其他不良后果。

5.11 工作时间

伊莱克斯认可在所有人的工作与休闲之间需要有一个健康的平衡。不应要求供应商员工经常在每个标准工作周内工作超过 48 小时或者在单周内总工作时间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

除非在特殊业务情形下，否则所有员工均有权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5.12 薪酬

包括加班费和福利在内的工资应当等于或超过可适用法律规定的水平。在确定工资级别时，伊莱克斯鼓励兼顾到满足供应商员工及其家人基本需求所要求的费用。

5.13 结社自由和劳资集体谈判

所有供应商员工均可以自由地行使法定权利来组织、加入或避免加入代表其员工利益的组织。在和平行使这些权利时，任何供应商员工不应受到恐吓或骚扰。供应商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5.14 环境管理

所有供应商都应充分按照环境法规和伊莱克斯特定的要求运营。为了持续改进单位的环境标准与绩效，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每个单位应当识别所有相关的环境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包括资源消耗、排放、化学物质和废物。

5.15 监督与遵守

供应商管理层有责任定期监督和审查其单位遵守本标准的情况并进行记录。管理层还有责任保留充足的记录以证明其供应商的遵守情况。



作为与伊莱克斯集团做生意的条件之一，供应商必须允许伊莱克斯及其指定代理人（包括第三方）进行审计，包括秘密约谈员工。

5.16 违反和不遵守本标准

违反本标准的供应商员工与管理人员应受到供应商管理层决定的纪律处分。

若供应商被发现未遵守本标准，伊莱克斯可能根据事实和情况终止与其的合同。

5.17 如何报告违反行为

集团鼓励并希望供应商员工报告违反本标准的事件。

违反本标准的行为可以通过供应商现有的申诉机制报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报告违反行为的任何人都可以保持匿名。

违反行为也可以通过 esws@electrolux.com 邮箱功能报告。

供应商应制定适当的无报复规则，并确保任何善意提醒管理层潜在的违反本政策行为的员工不会遭遇与工作相关的不良后果。

6. 更多指南

如果对本标准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伊莱克斯采购部。

登录 www.electroluxgroup.com，可以查看如下参考文件：

伊莱克斯行为规范
伊莱克斯工作场所政策
伊莱克斯工作场所指令
伊莱克斯 集团环境政策
伊莱克斯受限物质清单

其他参考资料：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

ISO14001

ISO26000

ISO45001

SA8000

联合国全球契约

国际人权公约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儿童权利与商业原则

国际劳工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与权利的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工作时间（工业）公约，1919

C29，强迫劳动公约，1930

C87，结社自由和组织权保护公约，1948

C98，组织权与集体谈判公约，1949

C100，同工同酬公约，1951

C105，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C111，反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

C131，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1970

C138，最低年龄公约，1973

C182，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1999